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

2025-6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5年9月3日以OA、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25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2艘平板货船的议案。

公司下属的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轮渡公司”）及其子公司琼州海峡（广东）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简称“轮渡子公司”）拟分别购买1艘平板货船并进行改造，单船投资额不超过7450万元/艘，包含购买及改造费用等。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购买目的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保有量快速增加，通过琼州海峡客滚运输进出海南岛新能源车辆数量逐年增加，其中，2023年公司运输新能源车辆23万辆次，2024年完成27万辆次、同比增长17.4%；2025年上半年完成22万辆次，同比增长18.5%。2025年上半年，公司已购平板货船“绿源一号”“绿源二号”运量为12.06万辆次，占新能源总运量的54.8%，剩余新能源运量需求仍需客滚船设专班来满足。

新能源汽车存在较大的火灾风险，其动力电池存在易发生自燃、燃烧温度高、

燃烧速度快、火场环境复杂、易发生复燃、扑救难度大、起火后附带损失较大等特性。通过平板船专班运输，可降低安全隐患，满足构建安全通道的客观需要。

鉴于上述因素，同时考虑到新造船舶的设计、建造等一系列步骤耗时长，因此，选择购置船舶进行改造以满足实际需求。投资购买 2 艘平板货船投入使用，能够实现新能源汽车过海专班专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运输安全隐患，亦是对旺季和超高峰期运输的强力保障。

（二）项目投资内容

轮渡公司及轮渡子公司拟分别投资购买 1 艘平板货船并进行改造，项目投资额不超过 7450 万元/艘，包含购置、税费、设备、改造等所有费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拟购目标船型船长约 100 米至 130 米，船宽约 20 米至 28 米；吃水深度满足航道要求，配备艏侧推；船速 10 节左右，近海航区，船龄 5 年以下，改造后可装载新能源车 160 辆次至 180 辆次/艘。

（三）项目经济性评价

经测算，由于海南与广东地区企业所得税率不同，项目预期收益略有不同，轮渡公司购买 1 艘平板货船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55%，静态投资回收期（运营期起）为 10.2 年。轮渡子公司购买 1 艘平板货船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56%，静态投资回收期（运营期起）为 10.8 年。

（四）项目存在风险

项目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船舶购置及船价风险、改造设计风险、安全风险、财税风险、时间风险等，经风险评估，该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项目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同意轮渡公司及轮渡子公司分别购买 1 艘平板货船并进行改造，投资额不超过 7450 万元/艘，包含购买及改造费用等。其中，船舶购置金额不超过船舶资产评估备案金额。授权经营层指导轮渡公司及轮渡子公司具体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